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371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4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2022年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按照相关政策，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只安排给市州本级，由市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给予补助。绩效目标表随后下发，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工作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财政厅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万元)	疾病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	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	支付方式 编码	备注
总计		2226.00	2226.00			来源：财社〔2021〕164号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65.72	165.72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5.72	165.72			
	株洲市本级	165.72	165.72	505	92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24.06	124.06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4.06	124.06			
	湘潭市本级	124.06	124.06	505	92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267.32	267.32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67.32	267.32			
	衡阳市本级	267.32	267.32	505	92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272.75	272.75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72.75	272.75			
	邵阳市本级	272.75	272.75	505	92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206.03	206.03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6.03	206.03			
	岳阳市本级	206.03	206.03	505	92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227.26	227.26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27.26	227.26			
	常德市本级	227.26	227.26	505	92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68.27	68.2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68.27	68.27			
	张家界市本级	68.27	68.27	505	92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万元)	疾病应急救助 补助资金	政府经济 科目编码	支付方式 编码	备注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63.47	163.47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3.47	163.47			
	益阳市本级	163.47	163.47	505	92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236.05	236.05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36.05	236.05			
	永州市本级	236.05	236.05	505	92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213.13	213.13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13.13	213.13			
	郴州市本级	213.13	213.13	505	92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162.70	162.7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2.70	162.70			
	娄底市本级	162.70	162.70	505	92	
湘西土家族 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小计	119.24	119.2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本级	119.24	119.24	505	92	
	市州小计	2226.00	2226.00			